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09號

聲 請 人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相 對 人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玖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35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82號改判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全案並已於110年9月16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、三審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02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03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04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已支出之第一審裁
06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58,900元，
07 合計446,900元，依上列確定判決對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歷審
08 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09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46,9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0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